

证券代码：400227

证券简称：利能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资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腾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进、王蕾、杨晓宏、徐辉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亿利环保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9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环保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不超过 90%股权。

其中，收购北京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45.90%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8,681.30 万元；收购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44.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7,948.7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徐辉投反对票。理由：没有及时提供估值测算相关明细信息和数据，没有提供法律尽调报告，无法充分判断交易标的股权变动是否经过了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以及其他交易相关风险，建议进一步提供相关支持依据，并研判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进先生、王蕾女士、杨晓宏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王瑞丰、王维韬、王钟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